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因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1000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最终注册地址以相关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1000号；邮政编码：321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邮政编码：321000。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p>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3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1-5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因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